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9000531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撤銷5張本府核發之區劃漁業權執照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漁業法第11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二項、第21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二、連江縣政府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照審查核發作業要點。
- 三、連江縣政府108年08月05日府產漁字第108002938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撤銷本縣未養殖面積之區劃漁業權執照，資料如下：

- (一)漁業權人或代表人姓名：王○欽；漁場位置：北竿鄉-芹壁龜島外；漁業權核准號數：連漁權字第00002號。
- (二)漁業權人或代表人姓名：王○官；漁場位置：北竿鄉-午沙海域；漁業權核准號數：連漁權字第00004號。
- (三)漁業權人或代表人姓名：王○官；漁場位置：南竿鄉-馬祖港外海域；漁業權核准號數：連漁權字第00005號。
- (四)漁業權人或代表人姓名：特洋實業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曹○官)；漁場位置：東引鄉-北澳經國亭後方；漁業權核准號數：連漁權字第00006號。
- (五)漁業權人或代表人姓名：張○財；漁場位置：北竿鄉-高登島北側海域區；漁業權核准號數：連漁權字第00015號。

二、上開5張區劃漁業權執照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縣長 劉增應